

##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4.26 修訂

標題	醫院開業申辦說明
作業流程	<p>一、檢具函文及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至公會核章。</p> <p>三、送件至本局醫政科。</p> <p>四、本局醫政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查結果符合，發文通知領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資格 <u>醫療法§18</u>	欲設立醫院之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應備資料 <u>醫療法施行細則§7</u>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衛生福利部(縣府)許可設立函影本</p> <p>三、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p> <p>四、負責醫師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p> <p>五、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p> <p>六、公會證明(或用印)。</p> <p>七、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卡。</p> <p>八、醫院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p> <p>九、建築物平面簡圖。</p> <p>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十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p> <p>十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環保機關同意備查及相關契約文件 (<u>水污染防治法§13</u>)</p> <p>十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環保機關同意備查及相關契約文件 (<u>廢棄物清理法§31</u>)</p> <p>十四、公立醫療機構者，其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p> <p>十五、緊急供電設備位置圖，至少應包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列舉單位</p> <p>十六、電梯合格證明文件。</p> <p>十七、負責醫師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p>
費用	開業執照規費(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 100 床以上:2000 元；99 床以下:15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4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 3. 建築物平面簡圖 4. 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卡 5.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請至全國法規網下載更新版本)
備註	<p>醫院設置查核重點：</p> <p>一、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p> <p>二、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p> <p>（一）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li> <li>2. 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li> <li>3. 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li> </ol> <p>（二）醫院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宿舍、停車空間、騎樓、避難室等不得列入醫療空間計算。</li> <li>2. 所附之醫院平面簡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宿舍、停車空間、騎樓、避難室等，請於醫院平面簡圖標示出來。</li> </ol>